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為推動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考量面向除了「氣候變遷」相關內容外，亦包含地方特性，如空間特殊性、治理環境特性、地方需求等。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一) **建立氣候風險評估與管理系統**：建立健全的氣候風險評估與管理系統，提高對氣候相關災害的預警和應變能力。
- (二) **強化災害風險管理**：進一步完善風險評估與管理系統，提高對氣候相關災害的預警和應變能力。
- (三) **推動永續土地及水資源利用**：制定永續土地利用政策，平衡民生及產業發展和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並確保水資源的合理利用。
- (四) **加強氣候變遷教育與宣傳**：加強氣候變遷教育與宣傳工作，提高公眾對氣候變遷的認識和應對能力。
- (五) **加強社區抵禦能力**：加強社區基礎設施建設，提高社區居民對氣候變遷的認識和應對能力。
- (六) **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促進政府、企業、學術界和社會組織之間的合作。

二、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第 2 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核定後對外公開。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摘要」、「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分析及檢討」及「未來推動規劃」。

本執行方案經環境部核定實施後，各項調適執行計畫之權責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提交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秘書組（本縣環境保護局）統一彙整為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藉由推動會工作會議辦理調適策略通盤檢討，並於規定期限提案至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進行審議，據以落實調適策略檢討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